

全國各海工代表會決議表

中華全國工總會編輯室出版



全 國 各 地 海 員 工 會 代 表 會 議 決 議

中 華 全 國 總 工 會 會 編

人 工 版 出 社 印 行

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決議

編輯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

發行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卅號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初版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版

目 錄

全國海員團結起來爲貫澈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的決議而奮鬥	一
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開幕詞	劉達潮 三
關於組織問題的決議	七
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決議	一〇
關於在各地設立海員俱樂部的決議	一一
關於組織海員消費合作社的決議	一二
關於出版海員刊物訓練海員工會幹部的決定	一三
關於組織民船運輸公司向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的建議	一四
關於開辦航運專科學校向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的建議	一五
關於成立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一五

全國海員團結起來

爲貫澈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的決議而奮鬥！

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在中華全國總工會的直接領導之下，特別在劉少奇與李立三同志的親自指導之下，經過了十天的報告和討論，終於圓滿地完成了它的任務。代表會議規定了一九五〇年全國海員工人的任務，成立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通過了關於組織問題、簽訂集體合同、舉辦俱樂部、消費合作社及海員刊物等六項決議，通過了關於組織民船運輸公司和開辦航運專科學校兩項向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的建議，產生了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作爲領導和組織全國海員工人的統一領導機關，並得到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的批准。這些決議與今後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對於統一與加強全國各地海員工會的工作必將發生巨大的作用。我們慶祝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的成功，同時希望全國海員團結起來，以自己的實際行動爲貫澈代表會議的各項決議與實現下列任務而奮鬥。

第一，發揮中國海員的組織性、紀律性和不怕犧牲的精神，英勇而機智地全力支援中國人民解放軍渡海作戰以解放台灣和海南島，澈底消滅蔣介石匪幫的殘餘，粉碎敵人的海上封鎖。各地海員工會必須全力配合政府共同組織和完成這一光榮的戰鬥任務。因爲只有如此，才能鞏固中國人民既得的偉

大勝利，及早完成全部中國領土的解放，並保障中國海員的根本利益。

第二，積極恢復全國水上運輸事業，打撈和修理沉沒的船隻，愛護機器，勤檢勤修、節省燃料和原料，提高裝載量與裝卸效率、縮短航行時間、延長船隻航行里程，以達到航行安全、運輸迅速、時間準確、運價低廉的目的。民船的工友們！配合航務機關，動員民船業主把分散的民船集中組織在民船運輸公司的周圍，以發揮內河民船運輸的重大作用。航務機關的職工們和專家們！要更高度的發揮你們科學技能與組織能力，有步驟地有計劃地實施計劃運輸的方針，做到船無空閒，貨暢其流，以促進恢復工農業生產的任務。

第三，各地海員工會必須注意領導和組織訂立集體合同的工作。經驗證明，訂立集體合同是調整與改善公私關係與勞資關係，保障職工生活和發展生產最好的辦法；也是以主人翁的思想教育工人和普遍組織工人的最好形式。各地海員工會要廣泛進行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有重點地組織和總結幾個訂立集體合同的典型經驗，然後普遍推廣。

第四，各地海員工會必須用大力辦好海員俱樂部。海員工人整天都在船上辛勞工作，離鄉別井，流來流去，如果各地都有為海員工人所需要的俱樂部，則海員工人到處都有家，可以休息，可以娛樂，可以學習，可以解決各種困難；這樣也就可以把海員羣衆團結在海員工會的周圍，有組織地進行各種活動。特別在團結和聯系國際海員弟兄上更有重大作用。但是要辦好這件事，就必須組織和動員海員羣衆自己去辦，在俱樂部的開辦設備上，請求政府與輪船公司予以幫助也是必要的，但基本上必須依靠海員羣衆自己出錢出力去辦，並逐漸達到經濟上的完全獨立自主，才能真正成為海員羣衆自己的

事業。

第五，發動和組織海員羣衆辦好海員消費合作社，以避免或減少物價波動對於海員工資收入的影響，使之生活安定，工作安心，這是保障海員羣衆日常生活利益的一件大事，各地海員工會必須努力認真去辦。

第六，大批訓練海員幹部和積極份子是目前展開海員工作的重要環節，各地海員工會必須利用各種可能機會開辦短期訓練班，輪訓班，學習組，夜校，講座，和利用召開各種會議的方式，以及出版海員報紙等各種形式在海員中去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第七，普遍發展與鞏固海員工會的組織，鞏固和擴大海員工會與海員羣衆的聯系，發揚民主風氣，防止關門主義、行會主義與形式主義等偏向的發生，並隨時總結海員羣衆在進行上述各項任務中的經驗，積極準備今年五月召開的全國海員工會代表大會的工作，以便中國海員在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中更進一步地發揮其光榮的作用。

——工人日報社論 一月七日

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開幕詞

劉達潮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志們！海員兄弟們！

今天我們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在人民首都的北京城開幕了，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

第一個全國性的海員會議。在座的代表有來自最北的東北和最南的廣東，有代表輪船的、有代表民船的、有代表漁船的、有代表水手工人的、也有代表高級船員的。過去我們一向是各在一方，毫無連系的。今天能坐在一起來共同討論我們未來的工作問題，是由於人民領袖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使中國革命迅速向前發展；是由於工人階級政黨——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解放軍奮勇進軍，解放了長期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統治的各江海港口的結果。因此，我首先要代表全國海員兄弟們向英勇善戰，繼續向台灣、西藏進軍的人民解放軍及其英明領導者毛主席和朱總司令致敬。

中國革命的敵人基本上已被打倒，中國的全面解放亦快將到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不久，和祖國正號召全國人民特別是工人階級來進行經濟建設的時候，我們舉行這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是有極其重大的意義的。這就是站在先進工人階級的立場，繼承過去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的光榮傳統，用更大的努力，用更高度的革命積極性，來迅速恢復和發展我國的航運事業。以達到支援前線，更快地解放台灣，和加強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目的。這是光榮而偉大的任務，也是艱鉅的任務，也是必須要完成的任務，但是如何動員全國海員兄弟們來共同負起這偉大的任務，就是要今天到會的各地代表們來共同研究和討論的了。

過去海員有過無數次轟動全中國和全世界的鬥爭：

自從一九二一年第一個海員工會成立起來，一九二二年就馬上領導海員工人向資方提出改善待遇。香港政府立刻把我們工會封閉，並拘捕了我們五名工會幹部，想用這種手段將我們工人壓服，但是牠得其反，我們海員工人因此更加團結起來罷工抗議，使香港交通斷絕，我們海員工友英勇的步行着

走回廣州，有四名在沙田地區爲英國警察野蠻的阻止並用鎗掃射，以致當場斃命，但其餘的仍然前仆後繼的前進，衝破野蠻的獸警的武裝封鎖，後來香港有許多工人團體起來援助，反抗英帝國主義殘殺海員工人，決定舉行同情罷工來抗議，相持五十三天終把香港政府屈服。香港政府只得送回海員工會的招牌，許多資本家亦承認我們工人所提的條件，得到勝利解決，這個有歷史意義的鬥爭是值得我們紀念的。

一九二五年因爲上海五卅慘案，我們海員工會再發動全香港工人反對英帝國主義殘殺我同胞，全體總罷工起來反對帝國主義，揭穿了香港政府的欺騙和壓迫，打破了一切的困難回到廣州，後來六二三廣州又發生了沙基慘案，更使香港的工人忿恨，百分之八十返回廣州。在這時期使香港變成了臭港（其損失不可以數計。）我們海員工人在廣州二十二個月的罷工期間，爲政府服務，築黃浦路、建海員亭、負擔起北伐運輸隊、救護隊、宣傳隊的工作，收復了華南、華中、成立了武漢政府。我們海員工人的領袖蘇兆徵同志被選爲勞工部部長，這等光榮的歷史是值得表揚的。

但是，蔣介石在這個時期進行投降帝國主義起來反對革命，殘殺我們的工農，劫奪我們的工會，勾結包工壞蛋，壓迫剝扣和剝削我們工人。在二十多年長期中，我們海員恨之入骨，不斷的起來鬥爭。在一九三七年又發動抗日罷運，使帝國主義的船停航在香港的有四十多艘之多。

在三年解放戰爭中，在今年人民解放軍渡江作戰的時候，海員中更湧出了無數的支援前線的英雄，生產英雄，和救護人民船隻的英雄。今天在座的就有兩名海員英雄，他們在敵人飛機的野蠻轟炸下，勇敢的領導起全船工友把船隻搶救回來。在海外，海員工人正發動反對開往台灣運動，而更英勇的

例子，是海遼輪的起義，將人民的財產駛回人民的港口，來為人民服務，這個例子是值得今天尚在海外觀望的海員兄弟學習和迅速行動的。這些英勇的事蹟是值得我們海員工人驕傲並且是全國人民所一致讚揚的！

現在我們自己的人民政府成立了。我們的海員工作，要做到比前更好，就要我們大家負起責任訂出計劃來。因為全國已經解放了，我們須要有全國的海員組織，有一致的工作方針和計劃，配合目前情況的需要。目前中國發展經濟，須要航運建設工作，同時我們須要討論和解決有關海員工作所需要而又可能解決的中心問題。例如勞保、福利、文教、娛樂、宿舍等等。並在會議上產生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以及準備明年的代表大會及正式成立中國海員工會全國委員會的工作。至於和航業有關的，據調查所知，全中國船業公司有一百五十多家，船隻有三千八百多艘。多數集中上海，載量有一百二十餘萬噸，沿海的海員工人共有十五萬多，內河的包括民船、拖帶、機帆、小火輪、摩托船、小艇等船員人數，有四十多萬。碼頭、倉庫、理貨、公司職工等，人數有二十多萬。合共有七十多萬至八十萬名。這等龐大的人數，我們就要團結他們、組織他們、教育他們，來完成我們上面所提的任務。

我們的大會在全國總工會的領導下來召開，我敢說一定開得很好，而且一定能勝利的完成。最後，讓我們高呼：

向英勇的各地支前的海員兄弟們致敬！
全中國及全世界海員團結起來萬歲！

中華全國總工會萬歲！

人民的英明領袖毛主席萬歲！

關於組織問題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批准

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組織產業工會的通知，和中國水上運輸事業的具體情況，對於組織全國海員工會的幾個組織問題，特作決議如下：

一、中國海員工會的組織範圍，應包括所有從事水上運輸事業之僱傭勞動者，不論是屬於公營或私營企業，也不論是大輪船、小火輪、機帆、拖駁與輪船公司及其所附設的修船廠、碼頭倉庫、醫院、學校等部門中工作的工人職員及引水人員在內。但凡屬執行資方職權之資方代理人，則不能加入工會。

海關船隻之職工加入海關工會，輪渡則按其所屬之企業部門歸各該產業工會組織，如鐵路附設的輪渡則歸鐵路工會，市政輪渡和擺渡則歸市政工會。

漁業工人應加入食品業工會，但在食品工會尚未成立前，可暫由海員工會領導。
民船工人應成立單獨的民船工會，但在全國民船工會尚未成立前，由海員工會成立民船工作委員

會領導其工作。

二、中國海員工會按照產業與管理產業的行政系統組織之。並在全國劃分為下列七個地區，建立中國海員工會地區委員會，直屬全國委員會領導：

1、東北區委員會以大連為中心，包括東北沿海各口岸及其內河各航線。

2、華北區委員會以天津為中心，包括河北省沿海各口岸和華北各省內河航線。

3、山東區委員會以青島為中心，包括山東省沿海各口岸及其內河航線。

4、華東區委員會以上海為中心，包括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的沿海口岸及內河航線。在因台灣未解放而暫不成立台灣區委員會之前，福建沿海各口岸及內河航線暫歸華東區委員會領導。

5、華南區委員會以廣州為中心，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島等沿海航線及內河航線。

6、華中區委員會以武漢為中心，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四省的內河航線。

7、西南區委員會以重慶為中心，包括四川、雲南、貴州、西康內河各航線。

各地區委員會下組織地方委員會（如南京委員會或寧波委員會等）直屬地區委員會領導，但地區委員會駐在地，則不另設地方委員會（如華東區委員會所在地的上海，則不再設上海委員會），由地區委員會直接負責其駐在地的地方委員會的工作。

各地方委員會之下，按照產業單位，組織輪船公司、小火輪公司、機帆船公司、短期引水、航政機關的委員會，民船則成立單一的民船工會委員會，由地方委員會統一領導。

輪船公司委員會下成立輪船、碼頭倉庫、修船廠等單位的委員會，小火輪則成立聯合委員會。在

各委員會之下，按各單位的生產部門或工作部門之不同分組各小組；小火輪、拖駁則以船隻為單位成立小組。

凡二十五人以上之生產部門則成立委員會，二十五人以下者成立小組。
引水（短期僱傭的引水人員）工會委員會，則按航線之不同成立各航線的工會委員會，下分小組（其屬輪船公司長期僱傭之引水人員，則參加其所屬之輪船公司委員會內之工會組織）。已由航務機關管理之引水人員，則由航務機關之工會委員會領導之。

各地方民船工會委員會人數多的則按其裝貨性質之不同，組織同一類型的工會委員會，或設各碼頭辦事處，人數少的則由地方委員會直接管理各民船小組，但解決問題須集中於民船工會委員會統一解決。

三、全國委員會、各地委員會之相互關係：

- 1、凡涉及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問題，統由全國委員會解決（全國委員會未正式成立前由籌備委員會解決）。
- 2、凡同級工會委員會相互之間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由各該直屬之上一級的委員會解決之。
- 3、各輪船總公司委員會與其分公司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凡屬全公司統一性的問題由總公司委員會統一決定。凡屬分公司的局部問題，由分公司委員會解決之。總公司委員會對分公司委員會有牽涉到地方委員會的問題時，須與地方委員會協商，取得其同意與幫助解決之。
- 4、所有輪船工會委員會到達某地停泊時，應向當地地方委員會報告工作並接受其指導；同時地

方委員會對所有各地停泊在本地之輪船工會委員會，亦有責任幫助與指導其工作，並將協助與指導其工作的情況轉告其原屬機關。但地方委員會不得更動各該輪船工會委員會上級組織的決議與指示。

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批准

在公私航運企業中根據「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與人民政府恢復與發展水上運輸事業的方針、計劃，由海員工會與公營航業機關與私營航業公司或同業公會，根據雙方平等自願的原則，訂立集體合同，以保證海員的物質文化生活，發揮海員的勞動熱忱，消除私營航業主在勞資關係上之不必要的顧慮，放手發展航運事業。為此，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特作如下決議：

一、由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迅速製發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原因、目的、內容、辦法及好處之宣傳大綱，及有關訂立集體合同的參考資料，以便在廣大海員羣衆中進行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宣傳教育工作，在必要時可由各地海員工會專門開辦訂立集體合同的短期訓練班，訓練一批懂得訂立集體合同意義方法的骨幹；並由籌備委員會及各地區委員會選擇重點創造訂立集體合同的典型經驗，以推動這一工作之進行。

二、訂立集體合同為目前海員工會工作的中心內容之一。規定在召開全國海員工會代表大會以前

，責成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與航務總局；各地方海員工會與各地方輪船公司或私營航業同業公會；及有重點地選擇一兩個民船業工會與各地民船業同業公會分別訂出集體合同，至少將初步草案擬出，以便在代表大會時總結交流經驗。

三、在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及各地海員工會或籌備委員會之下，指定得力幹部，設立指導訂立集體合同的工作部門，負責領導這一工作。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今後對全國總工會及各地海員工會對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中，必須將訂立集體合同的情況、結果及經驗作為報告主要內容之一。

關於在各地設立海員俱樂部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批准

一、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認為：設立海員俱樂部對於組織團結流動無定的海員工人進行文化教育、調劑生活、聯絡感情、解決各種困難，特別對於國際海員工人的聯繫與團結有着重大的作用。因此，設立海員俱樂部應成為各地海員工會重要的工作內容。

二、進行步驟，應根據各地海員工會經費和幹部的具體條件，採取由小而大，由簡單而逐漸充實，由主要地方到次要地方去做。而海員衆多，影響較大的地方如上海、天津、青島、大連、廈門、廣

州、武漢等地則應首先集中力量去。

三、海員俱樂部，須設在船隻集中的港灣碼頭附近。

四、海員俱樂部的房屋，由各地海員工會請求當地政府指撥。

五、海員俱樂部的開辦費主要依靠海員工會會員自己的籌募，動員海員羣衆自己去辦。但於必要時得請求當地政府予以補助。俱樂部的經常費，應利用俱樂部的地址與設備，酌收費用，以逐漸達到自給自足。

六、各地海員工會，應成立海員俱樂部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備工作。

關於組織海員消費合作社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批准

爲了避免中間剝削，保障海員之工資收入，不受或少受物價波動之影響，使之生活安定而提高生產積極性，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認爲有在各地組織海員消費合作社之必要，特作決議如下：

一、海員消費合作社應全心全意爲社員服務，不以營利分紅爲目的。其任務是吸收和集中海員股金，購買各地廉價的日常必需品（如米、布、柴、油、鹽等），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定量配售給社員。

二、海員消費合作社是在海員工會領導下的羣衆性的經濟組織，以自願入股為原則。社務委員會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社務委員會應定期向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報告社務；並應規定社員的配售量與購買手續及建立成本核算和會計制度等等。海員工會於必要時得派專人協助其工作。

三、各地海員消費合作社須取得密切聯系，相互幫助，互通情況，並以轉賬方式相互代購物資，以節省人力物力。

四、各地海員消費合作社，必要時得請求輪船公司在資金、房屋、設備及運輸方面給予便利，並應向當地人民政府登記，請求按章減免稅額。但海員消費合作社必須保證，不利用這一條件轉為其他非法的營利事業。

五、各地方已有之海員消費合作社，應按以上原則和本身具體情況加以整理改進；尚未有組織者，則應迅速進行籌備。如資方已建立有合作社者（如上海民生公司）則由勞資雙方互派代表協議改進的辦法，簽訂改組合作社的合同共同遵守。

關於出版海員刊物訓練海員工會幹部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海員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批准

一、為了解決由於海員工人的分散與流動性之特點所造成的海員工會工作之困難，中國海員工會